

專案質詢

8-5-8-0288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印發

案由：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環評法自民國 83 年公佈實施，將近 20 年，從國光石化、中科四期、美麗灣渡假村、六輕擴廠到墾丁悠活渡假村，環評制度不見得都是理性探討，環評制度幾乎已變質為開發單位與民間環保團體之尖峰相對的戰場，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環評母法經歷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 92 年 01 月 08 日，至今亦已超過 10 年。去年底，環保署駁回台塑六輕 4.7 期擴建申覆案，引來經濟部及企業痛批環評誤了經濟。因此環保署設定以漸進式調整環評制度，設定短、中、長期目標，決定以十年時間完成改革。
- 二、目前國內的幾個重大建設主管機關分別為經濟部、交通部及科技部，在環保意識低落年代，只要是政府主導的開發案環評一定通過，造成長年忽略需謹慎評估開發行為對環境可能造成之衝擊。然在環保意識逐漸抬頭的年代，各部會仍想以過去的模式試圖闖關環評似乎是不可能。以科學園區設置開發的作業流程來說，開發計畫的前置評估階段並沒有廣泛的公共參與機制，開發內容主要以國家產業發展需求來做考量與基地遴選主要考慮土地取得問題，甚少考量對環境的影響。環評審查是在基地遴選確定與可行性評估之後，在此同時並進的還有招商作業，如中科七星基地更是在廠商進駐時程都已確定的情況下進行環評審查。換言之，一項開發計畫所帶來的連動效應，對整體區域有何環境衝擊，科技部則未全盤考量；而這也說明了政策環評針對政府開發計畫前端的政策規劃、都市計畫等的必要性。
- 三、許多環保團體認為，現行的審查制度上有許多漏洞對業者有利。首先環境影響說明書由業者自行找顧問公司來製作，自然業者容易操控環境影響說明書的內容，不良的顧問公司或是相關學者也會美化數據，讓環境影響的衝擊刻意被忽略。環保團體建議，如果可以改變環境影響說明書撰寫的方式，由業者提出製作環境影響評估的經費（例如佔總開發金額的 1%來執行），交由環保署來統一發包，這樣顧問公司不會受制於業者的操控而可以忠於專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第8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業進行誠實的評估，這樣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可信度比較高。否則目前有良心的環境顧問公司昧於業績和生存的壓力，最終失去專業的良知，將成為劣幣驅逐良幣的惡性循環。

四、環保署構想中的長期改革終極目標，是引據各先進國家的通例，將環評主辦權移轉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即為由開發案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環評，但各部會對環保的專業知識可能不足，因此對於接收承辦環評這個燙手山芋，意願可能不高。另外如果又由縣市政府主導審議環評，如此容易給人球員兼裁判之感。地方民眾認為開發案是由主管機關所提出，在發展經濟的壓力下，常常會刻意忽略環境保護議題。以往常發生環評的承諾事項都沒真正的落實，如再由主管機關主審環評，將無法祛除環保團體及地方人士對於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能夠公正處理環評議題的疑慮。

五、我國環境影響評估制度的實施經驗顯示，其中確實存有制度設計上的偏失。若不及時修正，遷衍時日之後，環境影響評估這樣一項原本理想崇高的制度，有可能淪為一項僅對「國內生產毛額」有供獻、只講形式完備，卻無助於環境之實質衛護的僵化制度。那麼此項制度終將成為另一項失去目標與理念的空泛政令，甚至僅是引起民怨的另一項擾民措施而已。